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四次反馈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第三次反馈意见中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对公司期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